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 托 人: 鲁山县水利局
监 理 人: 河南奥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鲁山县水利局鲁山县城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
和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施工及监理
合 同 编 号: 鲁采招标-2025-110

2025年12月30日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 鲁山县水利局 与 监理人 河南奥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鲁山县水利局鲁山县城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鲁山城区

工程规模：城区供水南 1~19 区 DN20-DN315 老旧管网升级改造约 125219m；供水东区（三高）新建 DN200-DN300 供水管网 3300 米；主管道加压泵站改造 3 处，老旧小区改造供水设施 20 套；水表更新改造

总投资：

监理费：53.5 万元整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 协议书
- ② 中标通知书；
- ③ 监理投标文件
- ④ 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⑤ 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⑥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 年 月 日完成。工期 365 天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签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2025 年 12 月 30 日

监理人：（签章）

住所：东安路 30 号院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平顶山鹰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支行

帐号：0000000001031298012

邮编：467000

电话：2202766

195. 10/10/57



二、合同通用条件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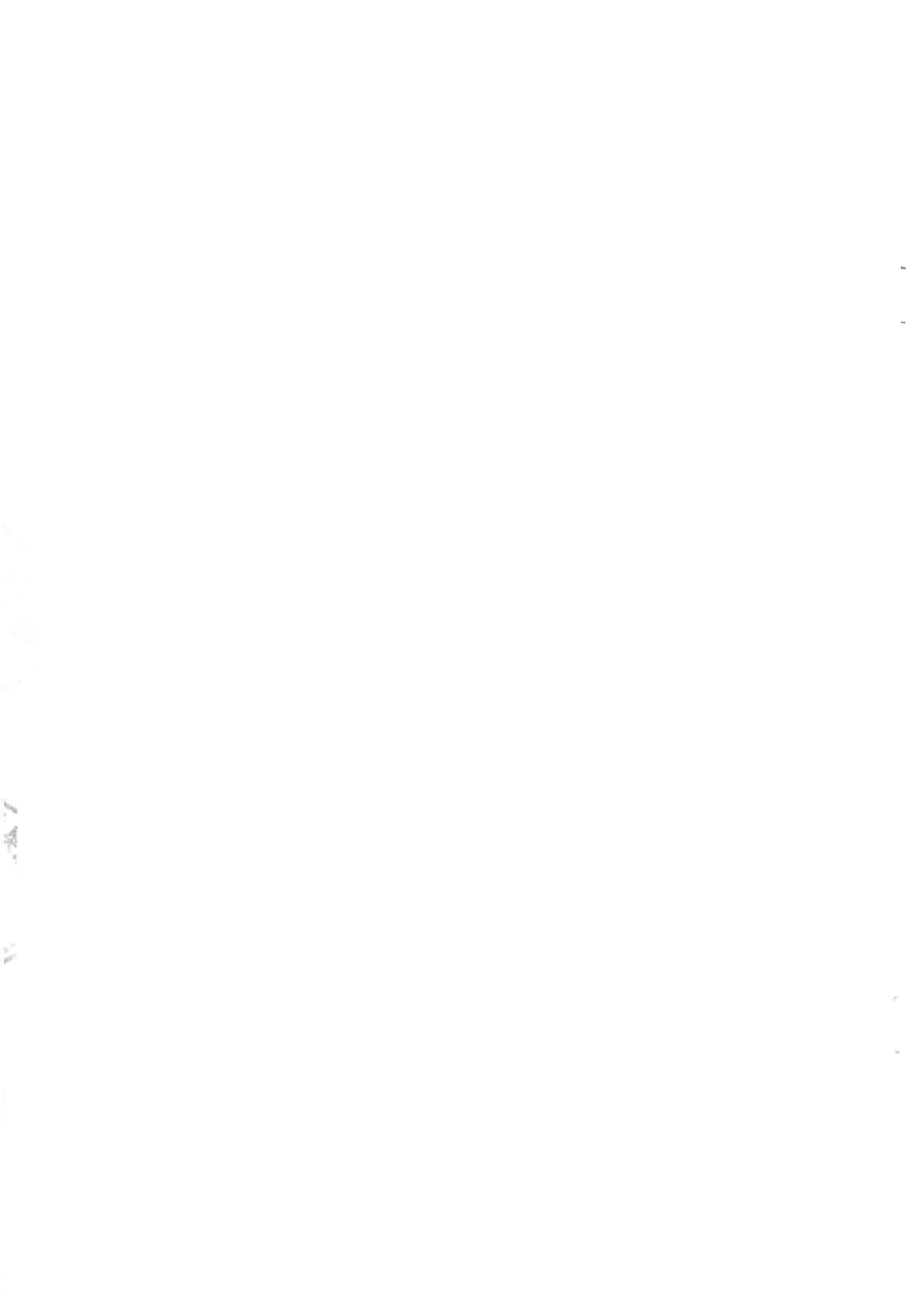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单位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_____。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而增加工作或持续时间。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应当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河南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的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作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合同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当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支付。

第十六条 条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当在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的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保安全、保环境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确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章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11) 监理人有权及时向委托人获取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如:工程量洽商变更、材料采购及工程拨付款等重要信息、资料,委托人应当给予支持。

(12) 所有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应当通过监理人的审核和签认。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当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应当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当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的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当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委托人应当将影响监理的重要信息、资料等及时通知并提供人监理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



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以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42 天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当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三十九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按合同专用条件利息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其 它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的约定应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三、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1) 国家及河南省政府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文件；
- (2) 国家建设部及河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行政法规、规范文件；
- (3) 各级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文、批件；
- (4) 委托人与承包人、供应商签订的施工合同、供货合同等；
- (5) 本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6) 工程设计图纸及文件。

第二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 (1) 监理业务范围包括：。
- (2) 监理工作内容：施工图纸上的所有工程内容，主要内容如下：

① 开工前准备工作：编制监理规划，组织图纸会审，协助委托人组织设计交底、协助委托人组织各专项方案专家论证会，组织设计交桩等；

② 施工进度控制：审查施工进度计划并报委托人审批，包括周、月、季度、年进度计划，并严格控制确保按计划实施；

100

100

③ 工程造价控制：对工程量进行现场确认、审核计量、支付，工程竣工结算、索赔等，按委托人造价管理程序进行造价控制，并对工程变更涉及费用增加或减少的提出审核意见；

④ 施工质量控制：材料设备构配件验收、实验室的选定、方案审核、过程监督、过程验收、竣工验收、平行检验、重点部位和重要工序的24小时旁站等；

⑤ 审核开工方案并报委托人审批，签署开工令、审批分部、分项施工方案；

⑥ 加强现场资料的管理工作，特别是声像资料的管理。在工程竣工后向委托人提交两套竣工监理资料，其中包括全过程的声像资料；

⑦ 编制完备的监理资料、督促审核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资料，按委托人要求监督施工单位按规定提交竣工资料；

⑧ 安全、绿色、文明施工及保安、保卫消防的管理等。

(3) 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工作

配备缺陷责任期内监理工作人员，调查责任期内工程缺陷原因和责任人并组织承包人进行修复以及修复后的验收检查工作；

(4) 对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有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如开工、停工、

(5) 费用增减等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第三条 外部条件：

外部条件包括：委托人、承包人、设备材料供应商签订的相应合同中应写明有关监理工程师的权利和义务；委托人负责工程建设的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向政府质量监督机构申报和取得有关工程的许可证件等；

第四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当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委托人在监理合同签字生效后，在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10 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与合同文件 1 份；
2.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施工图纸预算书及其说明 1 份；
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4. 其它有效文件。

第五条 委托人应当在 7 天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而监理人应当在 2 天内就承包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

第七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的设施

委托人应配合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支付。

卷之三

第八条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 名工作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并免费提供 名服务人员。监理机构应当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九条 监理责任的承担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而造成经济损失时，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30%（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第十条 监理费用的支付

（1）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30%，剩余同施工进度按比例支付。

（2）因工期拖延，拖延的日期按监理费的比例增加费用。

第十一条 支付币种

双方同意按合同约定方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十二条 奖励办法

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委托人与监理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愿意提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仲裁。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1） 监理人必须遵照其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派驻总监及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员组成同附件（二）格式）。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均应为专职监理工作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监理人员的进出场计划应满足现场施工需要，监理人员的退场须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监理人员的任何变动必须经过委托人的确认并按有关程序办理，如监理人要求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向委托人申请并争得其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监理人必须审批落实承包人制定的防止出现安全事故的实施方案，加强安全、绿色、文明施工及现场治安保卫工作的监督管理，所采取的管理措施增加的费用应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不再另行计取。监理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监理人需负连带责任。

（2） 目标管理

①安全施工管理目标：符合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的强制性规定，杜绝重大伤亡事故，工伤率控制在国家、河南省规定范围内。

②质量管理目标：严格贯彻国家强制性质量标准，所有工程质量验收达到合格。

③工期目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总体工期和阶段工期完成各项工程建设任务。

1000

1000

④工程成本控制目标：根据本工程特点及合同条款、图纸对工程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对策，实施控制措施，达到委托人的项目成本控制目

⑤廉政建设目标：工作中无违法、违纪现象。

(3) 监理人在行使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工程延期及工程款支付审核和签认权、工程上使用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确认权时，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行使。

工程索赔、洽商以及工程量计量支付，均应由监理工程师出具审核意见，报委托人审批同意后方可生效。当委托人审核后发现监理工程师出现重大失误或审核结果差距超出5%可视为监理人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4) 见证试验项目的取样过程必须由监理人员100%进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数量不得低于该项目按试验规程试验需抽样数量的30%。

(5) 委托人不定时对监理人在重点部位和关键工序的24小时旁站及监理日志进行检查，经检查发现三次监理工程师未在岗，则视为监理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从第三次起按每次5千元人民币进行罚款。

(6) 监理人应设置监理人员对混凝土原材料、生产搅拌、出厂检验、进场检验、施工铺装和安装等环节全过程进行监控。

(7) 监理人应该按照委托人的委托对施工安全、消防、治安、保卫进行监理，并配备相应的专职安全监理人员，安全监理人员应具有一定的安全监理的经验。监理人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行业要求实施安全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8) 删除合同通用条件第十七条(1)、(2)两款。

(9) 监理工作中涉及的办公设备、交通工具、试验检测和管理费等直接间接成本开支，应缴纳的税金及合理的利润均包含在报价中。

(10)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

